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Shijia Photon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 201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280.23 万元

联系方式：0392-2298668

经营范围：光集成芯片及光电芯片、器件、模块、子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传感应用的器件、模块、子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聚焦光通信行业，主营业务覆盖光芯片及器件、室内光缆、线缆材料三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 PLC 分路器芯片系列产品、AWG 芯片系列产品、DFB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光纤连接器、室内光缆、线缆材料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骨干网和城域网、光纤到户、数据中心、4G/5G 建设等，成功实现了 PLC 分路器芯片和 AWG 芯片的国产化和进口替代。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秉承“以芯为本”的理念，保持对光芯片及器件的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强化技术创新、掌握自主芯片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研发和产业化积累，针对光通信行业核心的芯片环节，公司系统建立了覆盖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封装测试的 IDM 全流程业务体系，应用于多款光芯片开发，突破一系列关键技术。同时，针对光通信行业应用场景多元化、复杂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凭借在室内光缆领域的多年业务积累，持续整合在“光纤连接器—室内光缆—线缆材料”方面的协同优势，通过不断改进各产品环节的性能指标提升光纤连接器等产品整体竞争力。依托光芯片及器件、室内光缆以及线缆材料协同发展，公司在光通信行业的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成功实现 20 余种规格的 PLC 分路器芯片国产化，根据行业公开报道以及公司对外销售的 PLC 分路器芯片数量折算，公司已实现 PLC 分路器芯片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¹；成功研制 10 余种规格的 AWG 芯片，能够覆盖骨干网/城域网、数据中心、5G 前传（客户验证中）三大应用场景，数据中心 AWG 器件已通过英特尔、索尔思等知名客户产品导入并实现批量稳定供货；DFB 激光器芯片重点突破了一次外延技术的行业难点，实现 DFB 激光器芯片的全工艺流程自主技术开发，2.5G DFB 激光器芯片、10G DFB 激光器芯片、大功率 CW DFB 激光器芯片已研制成功并正在国内主要厂商产品导入过程中，25G DFB 激光器芯片一次外延和电子束光栅制备关键技术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公司光纤连接器尤其多芯束连接器已通过 AOI 等知名客户产品导入并实现批量销售；公司室内光缆尤其在射频拉远光缆方面，牵头制定行业标准，4G/5G 通用的基站用射频拉远光缆正按照 5G 建设的进度逐步形成批量化销售，另有部分 5G 基站用新型射频拉远光缆规格正在持续研发和客户产品导入过程中；公司

¹根据 ElectroniCast 报告，2017 年和 2018 年全球 PLC 分路器器件消耗量分别为 3,280 万只和 3,348 万只，根据发行人当年度 PLC 分路器晶圆（按当年自用晶圆的实际加工情况折算）、PLC 分路器芯片、PLC 分路器器件（按 1 片芯片/只分路器折算）销量折算，2017 年、2018 年公司 PLC 分路器芯片的出货量分别为 1,488.74 万片和 1,805.35 万片，公司 PLC 分路器芯片实现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

线缆材料业务在协助光纤连接器、室内光缆不断提升整体性能指标的同时，也在不断拓展客户范围，加强公司在光通信行业的整体获客能力。公司紧紧围绕光纤到户、数据中心及 5G 建设等应用领域，已形成良好的产品布局和核心技术积累，在 AWG 芯片以及 DFB 激光器芯片方面已形成明显突破，公司产品演进路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能够更好地适应行业下一代产品的演进方向。

公司系光通信行业内少数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独立承担、牵头主持或参与国家科技部 863 项目、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国家发改委专项等重大国家级科研攻关项目，设立了光电子集成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河南省光电子技术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光电集成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河南省光电子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多年来，公司在诸多方面取得显著成绩：2016 年，公司“光分路器及阵列波导光栅芯片设计及制备”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7 年，公司“光网络用光分路器芯片及阵列波导光栅芯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发行人始终秉承“以芯为本”的理念，保持对光芯片、光器件的持续研发投入，努力打造自主芯片的核心能力。公司一直积极贯彻和服务“宽带中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等国家战略，努力推动国家对光通信行业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弥补和缩短国内在光通信行业尤其是光芯片领域与国外的技术差距。目前，发行人拥有已获授权主要专利 1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光通信领域，依托在光芯片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优势，从“无源+有源”逐步走向光电集成，结合发行人在光芯片及器件、室内光缆、线缆材料等横向、纵向产业布局形成的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以及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5,033.58	69,198.64	62,655.13
非流动资产	44,298.41	43,214.90	40,446.30
资产合计	99,331.99	112,413.54	103,101.43
流动负债	19,038.78	22,893.86	21,883.66
非流动负债	11,115.77	22,951.07	17,270.86
负债合计	30,154.55	45,844.92	39,154.52
股东权益合计	69,177.43	66,568.62	63,94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630.54	64,216.33	61,871.4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4,632.00	51,790.45	47,882.01
营业利润	301.60	-952.51	-2,175.52
利润总额	267.15	-1,095.74	-2,179.86
净利润	74.34	-919.99	-2,13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3	-1,196.80	-2,10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8.03	-2,590.47	-3,823.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3.28	2,218.71	34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60	4,286.89	-2,68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6.62	3,784.59	322.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89	2.35	53.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8.05	10,292.54	-1,956.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8.96	15,747.01	5,454.47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89	3.02	2.86
速动比率（倍）	2.22	2.54	2.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68%	29.55%	26.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36%	40.78%	37.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2.88	2.84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4	2.96	2.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7	4.13	4.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36.15	2,914.20	1,191.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33	-1,196.80	-2,104.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88.03	-2,590.47	-3,823.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1%	9.43%	1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6	0.10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9	0.46	-0.09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报告期持续亏损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104.22万元、-1,196.80万元和-158.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823.57万元、-2,590.47万元和-2,488.0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7.40万元，母公司口径累计未弥补亏损为-3,911.01万元。公司目前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受公司持续加大AWG芯片以及DFB激光器芯片的研发投入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随着AWG芯片系列产品逐步实现批量销售，公司亏损金额不断减少，营业收入、毛利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也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并在新产品研制成功后向行业内主要客户推进产品导入和认证工作。如公司新产品未能顺利完成研制，或研制后未能按计划实现产品导入，以上因素可能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将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市场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争端加剧风险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密切关注海外光通信市场的发展趋势，通过在美国设立子公司、收购和光同诚以及加强销售团队力量等方式，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推广力度，开拓了英特尔、索尔思等行业知名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从2017年度的1,339.34万元增长到2019年度的9,097.26万元。2018年以来，中国面临的国际贸易环境有所恶化，如果未来中国对外贸易争端进一步加剧，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扩张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在无源芯片（PLC分路器芯片、AWG芯片等）、有源芯片（DFB激光器芯片等）领域，围绕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加

工、封装测试等各业务环节形成了一系列技术积累。同时，公司借助在室内光缆领域多年的业务积累，持续整合在“光纤连接器—室内光缆—线缆材料”方面的协同能力和技术优势。随着全球光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技术革新产品迭代加速、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或者在关键技术上未能持续创新，亦或新产品技术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则面临核心技术竞争力降低的风险，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的情况。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在产业政策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国内光通信行业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与此同时，国外企业也日益重视中国市场。在国际企业和国内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压力下，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竞争对手采用低价竞争等策略激化市场竞争态势，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率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5、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新、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同时，公司预计发行后的市值由发行后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其中发行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要受询价对象对公司发展前景判断、市场情绪等诸多外部因素的影响。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如若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

6、关于发行人合作研发存在的风险

在国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导向下，公司自 2010 年起与中科院半导体所长期维持良好的院企合作关系，中科院半导体所既是公司股东，也向公司派出多名专家顾问，长期稳定对公司进行技术支持。公司光芯片业务涉及与中科院半导体所的合作研发。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科院半导体

所签署合作协议，继续保持双方的合作研发，协议期限为五年。同时，安俊明博士等中科院专家顾问被中科院半导体所委派至公司，长期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如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发行人与中科院半导体所的合作研发模式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现重大变动，进而有可能对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展产生不利影响。

7、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风险

2020年初至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公司自2020年2月10日起开始复工，然而受疫情管控影响，复工人员到位不足，物流交通也受到限制，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交付在2月份都受到较大影响。对此，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员工已基本到岗且公司不断加大新员工尤其生产人员的招聘力度，公司订单情况亦未受到明显影响，目前生产交付情况也恢复正常。本次疫情未对公司产生持续不利影响。然而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4,6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不低于4,6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45,880.23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 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 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阵列波导光栅（AWG）及半导体激光器芯片、器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年产 1,200 万件光分路器模块及组件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华泰联合证券指定刘鹭、李威担任本次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鹭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持或参与江苏租赁 IPO 项目、亿嘉和 IPO 项目、江海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汇鸿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苏垦农发资产重组项目等。

李威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赫基集团 IPO、东风股份可转债、西王食品非公开发行、广州友谊非公开发行；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完成申通快递要约收购豁免、西王食品跨境收购 Kerr、申银万国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中纺投资收购安信证券、国投安信重大资产出售、安信证券收购国投中谷期货及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其他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鹏鹞环保 IPO，神州高铁、兴业矿业、广日股份与新希望非公开发行，工商银行优先股发行，首旅酒店跨境收购如家酒店。并负责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及其他国内外企业的并购咨询。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颜煜，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6年起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作为骨干成员参与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华灿光电非公开发行等多个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陈浩、刘昌霆、范哲、陈维亚、王庆鸿和丁璐斌。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战略配售事项。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遵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保荐人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9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参与战

略配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公司聚焦光通信行业，主营业务覆盖光芯片及器件、室内光缆、线缆材料三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 PLC 分路器芯片系列产品、AWG 芯片系列产品、DFB 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光纤连接器、室内光缆、线缆材料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骨干网和城域网、光纤到户、数据中心、4G/5G 建设等，成功实现了 PLC 分路器芯片和 AWG 芯片的国产化和进口替代。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秉承“以芯为本”的理念，保持对光芯片及器件的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强化技术创新、掌握自主芯片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研发和产业化积累，针对光通信行业核心的芯片环节，公司系统建立了覆盖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封装测试的 IDM 全流程业务体系，应用于多款光芯片开发，突破一系列关键技术。同时，针对光通信行业应用场景多元化、复杂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凭借在室内光缆领域的多年业务积累，持续整合在“光纤连接器—室内光缆—线缆材料”方面的协同优势，通过不断改进各产品环节的性能指标提升光纤连接器等产品整体竞争力。依托光芯片及器件、室内光缆以及线缆材料协同发展，公司在光通信行业的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成功实现 20 余种规格的 PLC 分路器芯片国产化，根据行业公开报道以及公司对外销售的 PLC 分路器芯片数量折算，公司已实现 PLC 分路器芯片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²；成功研制 10 余种规格的 AWG 芯片，能够覆盖骨干网/城域网、数据中心、5G 前传（客户验证中）三大应用场景，数据中心 AWG 器件已通过英特尔、索尔思等知名客户产品导入并实现批量稳定供货；DFB 激光器芯片重点突破了一次外延技术的行业难点，实现 DFB 激光器芯片的全工艺流程自主技术开发，2.5G DFB 激光器芯片、10G DFB 激光器

²根据 ElectroniCast 报告，2017 年和 2018 年全球 PLC 分路器器件消耗量分别为 3,280 万只和 3,348 万只，根据发行人当年度 PLC 分路器晶圆（按当年自用晶圆的实际加工情况折算）、PLC 分路器芯片、PLC 分路器器件（按 1 片芯片/只分路器折算）销量折算，2017 年、2018 年公司 PLC 分路器芯片的出货量分别为 1,488.74 万片和 1,805.35 万片，公司 PLC 分路器芯片实现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

芯片、大功率 CW DFB 激光器芯片已研制成功并正在国内主要厂商产品导入过程中，25G DFB 激光器芯片一次外延和电子束光栅制备关键技术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公司光纤连接器尤其多芯束连接器已通过 AOI 等知名客户产品导入并实现批量销售；公司室内光缆尤其在射频拉远光缆方面，牵头制定行业标准，4G/5G 通用的基站用射频拉远光缆正按照 5G 建设的进度逐步形成批量化销售，另有部分 5G 基站用新型射频拉远光缆规格正在持续研发和客户产品导入过程中；公司线缆材料业务在协助光纤连接器、室内光缆不断提升整体性能指标的同时，也在不断拓展客户范围，加强公司在光通信行业的整体获客能力。公司紧紧围绕光纤到户、数据中心及 5G 建设等应用领域，已形成良好的产品布局和核心技术积累，在 AWG 芯片以及 DFB 激光器芯片方面已形成明显突破，公司产品演进路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能够更好地适应行业下一代产品的演进方向。

公司系光通信行业内少数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独立承担、牵头主持或参与国家科技部 863 项目、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国家发改委专项等重大国家级科研攻关项目，设立了光电子集成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河南省光电子技术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光电集成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河南省光电子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多年来，公司在诸多方面取得显著成绩：2016 年，公司“光分路器及阵列波导光栅芯片设计及制备”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7 年，公司“光网络用光分路器芯片及阵列波导光栅芯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目前，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国内光通信行业主要光芯片及器件企业之一。同时公司亦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器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理事单位，以及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成员单位。

（二）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履行保荐机构职责，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对仕佳光子符合科创板

定位要求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查询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查询；获取专利证书、授权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现场查询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在商标局网站查询；获取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文件；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国家版权局网站查询软件著作权；核查了公司核心技术及其运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核心技术国内领先。

2、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技术储备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研发管理情况与研发机构设置，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研发人员花名册，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技术储备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3、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独立或牵头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及行业权威奖项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进行了网络搜索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说明书等资料，以及外部颁发的荣誉等；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客户对发行人核心产品的认可情况。

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4、核查了公司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竞争力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生产过程进行了实地查看和了解，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发展情况，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核实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以及经营模式，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简历，了解了公司管理层的履历与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较广，行业进入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发行人在其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发行人的核心经营团队稳定，技术团队竞争力较强，具有可以持续的技术优势。

5、是否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是否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应用情况、市场拓展情况、主要客户构成情况、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情况、产品或服务盈利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以及函证等核查程序，查看了发行人各种主要业务模式的相关合同；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以及业务了解，核查了发行人的市场及客户构成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已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的成长性。

6、是否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否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是否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文件，对照发行人的产品目录、产品用途、产品应用核心技术等，结合发行人的所获荣誉、主要科研平台以及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情况，分析发行人服务于国家战略的情形。的行业属性是否符合科创板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系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 根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亏损，但发行人亏损金额不断减少，且营业收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持续增长态势，资产负债率较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3)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

(5)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以及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文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1,280.2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 4,6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并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条件；

(6) 保荐机构查阅了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632.00 万元，大于 3 亿元；保荐机构选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以及该行业中与发行人业务近似的光通信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对标公司，按照市值/营业收入、市值/研发费用两种估值指标，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根据对标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发行人的预计市值高于 30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第四套标准。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

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632.00 万元,大于 3 亿元;保荐机构选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以及该行业中与发行人业务近似的光通信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对标公司,按照市值/营业收入、市值/研发费用两种估值指标,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根据对标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发行人的预计市值高于 30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第四套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事 项	安 排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6、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颜煜

颜煜

保荐代表人： 刘鹭

刘鹭

 李威

李威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9日